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智字第3號

原　　告　金玉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惠萍
訴訟代理人　焦文城律師
　　施秉慧律師
　　陳甲霖律師
　　李榮唐律師
　　陳欣怡律師
　　田崧甫律師
　　王仁聰律師
被　　告　天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薛順德
訴訟代理人　郭泓志律師
　　邱敬瀚律師
　　劉家榮律師
　　石繼志律師
　　郭峻豪律師
　　江采綸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商標權授權關係不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智慧財產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原告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智慧財產法院管轄案件如下：一、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四、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之案件。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款、第4款規定甚明。

另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款、第4款所定之民事事件，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為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7條所明定。而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依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款、第4款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7條規定，其範圍為：一智慧財產權權利歸屬或其申請權歸屬及其報酬爭議事件。二契約爭議事件。（一）智慧財產權授權契約事件。（二）智慧財產權讓與、設質、信託、同意註冊、申請權讓與及其他契約爭議事件。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2條第1款、第2款亦有規定。再依司法院民國97年4月24日院台廳行一字第0970009021號函指定不當行使智慧財產權權利所生損害賠償爭議事件，及當事人以一訴主張單一或數項訴訟標的，其中主要部分涉及智慧財產權，如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不宜割裂等民事事件，均為智慧財產權訴訟，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雖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9條規定，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非專屬智慧財產法院管轄，然參酌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1條立法意旨，為使智慧財產之民事訴訟事件能集中由智慧財產法院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所定程序審理，除有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5規定之情形外，普通法院就智慧財產法院成立後之前開智慧財產民事事件，應將之裁定移送智慧財產法院（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443號裁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5號研討意見參照）。

二、經查，原告起訴主張兩造前於100年10月20日就被告所有之「國農」商標成立商標授權契約，約定授權期間為100年1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嗣於101年10月20日重新簽署商標專用權租用契約書，約定授權期間自102年1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為止。詎訴外人即被告公司之卸任董事長劉浚筌竟於卸任前夕，於108年7月1日擅自與原告簽訂商標授權契約（下稱系爭授權契約），同時向主管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商標授權登記。然系爭契約既未經被告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蓋契約自屬無效。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247 條第1 項前段規定訴請確認兩造間系爭商標授權關係不存在及請求塗銷上開商標授權登記等語；被告則辯稱：系爭授權契約係屬有效成立，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等語。觀諸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訟之原因事實及被告前揭答辯，本件顯屬智慧財產權授權契約之爭議事件，應屬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3 條第1 款所定之智慧財產事件，復無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5條規定情形，依前揭說明，應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有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

民事第四庭法　官　鄭子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賴怡靜